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取得瀘州市國資委批准後及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室及總部位於中國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吳詠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之日，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所有該等註冊資本均獲悉數繳足。

2014年9月4日，於瀘州市工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4.9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84.40百萬元。

2015年1月5日，於瀘州市工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4.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8.71百萬元。

2015年12月25日，於瀘州市工商局完成註冊後，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百萬元，所有該等註冊資本均獲悉數繳足。

於2016年5月11日，於瀘州市工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64.31百萬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指。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興瀘污水處理

於2014年12月4日，興瀘污水處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6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其中98%。

於2016年5月6日，興瀘污水處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8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其中98%。

北郊水業

於2015年5月17日，北郊水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449,3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909,360元，本公司持有其中86.78%。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D.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合共[編纂]股H股(未經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H股)，有關H股隨後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就不多於上述發行的H股數目的15%授出[編纂]；
- (c)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其他事項。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於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且各副本已遞交至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

- (a) 本公司與瀘州中旭於2016年2月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當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時，以南郊水業持股比例較大的股東的相同行使方式，行使彼等的南郊水業股東權利；
- (b) 本公司與瀘州中旭於2016年2月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當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時，以江南水業持股比例較大的股東的相同行使方式，行使彼等的江南水業股東權利；
- (c) 本公司、瀘州中旭、瀘州北壹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瀘州北貳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郊水業簽訂了一份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北郊水業增資人民幣27,460,060元，約佔北郊水業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62.54%；
- (d)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因本文件所披露的(其中包括)不合規情況及所有權缺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處罰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的賠償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內「業務」一節；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香港[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興瀘污水處理		第15670209號	201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2.	興瀘污水處理		第15670208號	201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登記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303655512	201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1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在中國已獲授權且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擁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興瀘污水處理	興瀘	國作登字-2014-F-00160336	2014年12月29日

域名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zss.com	本公司	200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2.	lzxlwscl.com	興瀘污水處理	2014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編纂]起至現屆董事會屆滿；(b)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仲裁條文。]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續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視情況而定)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須向彼等支付其他款項。

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酬金的安排，而本財務年度內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4.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售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本公司[編纂]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見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在以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瀘州中旭.....	南郊水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瀘州中旭.....	江南水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瀘州中旭.....	四通設計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瀘州中旭.....	納溪水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瀘州中旭.....	四通工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將直接或間接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創立本公司或於本集團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f) [編纂]董事或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g)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註冊股本超過5.0%)於我們的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可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 購回股份」一節。

D.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行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獨家保薦人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範圍。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以作為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E.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F.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該筆款項。

G.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2.00港元。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相關人士均受[編纂]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K. 同意書

如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對本文件的刊發連同其中所載的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瀘州老窖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有關[編纂]或關連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N.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授信向貸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O. 雙語文件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受[編纂]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P. [編纂]的詳情

[編纂]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概述	地址	[編纂]數目 (假設[編纂] 不獲行使)	[編纂]數目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1.	興瀘投資	主要從事獲授權國有 資產投資及管理。	中國瀘州市江陽區 童家路1號	[編纂]	[編纂]
2.	瀘州老窖	主要從事稻米生產和 加工和釀造。	中國瀘州市 老窖廣場	[編纂]	[編纂]
3.	瀘州基建	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中國瀘州市江陽區 童家路1號	[編纂]	[編纂]

Q.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權類證券；
- (e)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利；
- (f)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撤出香港；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權類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j)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